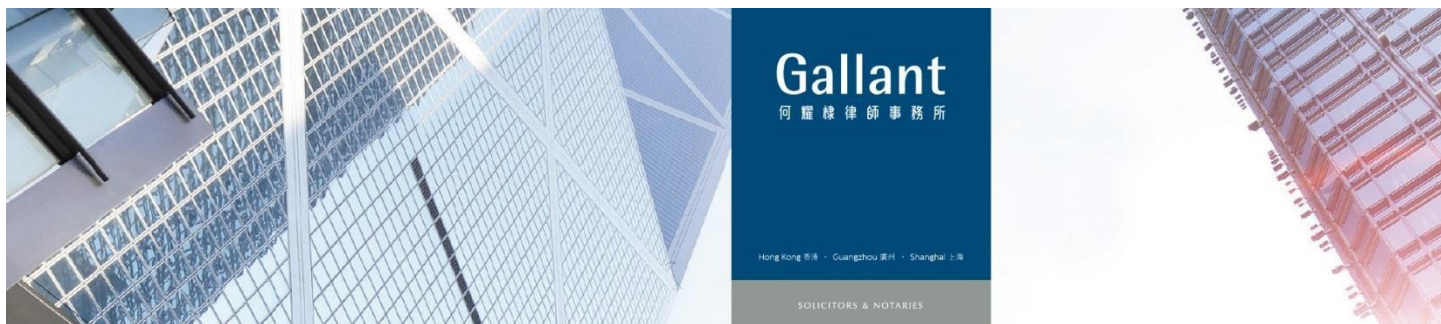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2018年3月1日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將於2018年3月1日實施。自當天起，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簡稱「重要控制人」），並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

有關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其重要控制人。有關步驟包括檢視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向任何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重要控制人的人士或知道重要控制人身份的人士發出通知。

備存及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如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人的身份，該公司須在知道或相信此事（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7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以取得其相關資料。重要控制人必須於通知發出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資料。公司須確保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載有最新的相關資料詳情。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包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即：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及/或須登記法律實體及任何人士如符合下

述五個條件中的一個或以上條件，即對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資料詳情須記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以符合《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之法規：

1.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如該公司是有股本的）；或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如該公司沒有股本）；或
2.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表決權；或
3.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4. 該人有權利行使或實際上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或
5. 該人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有權利行使或實際上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但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就該公司而言符合首四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條件。



如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如非註冊地址，是備存於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所備存的同一地方，則無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否則，公司必須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後，交付指明表格NR2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備有下列資料詳情：

須登記人士	須登記法律實體 或指明實體
1.姓名	1.名稱
2.通訊地址（但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2.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3.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3.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如有，及不適用於指明實體）
4.成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4.成為重要控制人的日期
5.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5.對公司的控制性質
	6.其法律形式，以及管轄的法律

指定代表

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指定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公司的指定代表必須是該公司的成員、董事或僱員，而且必須是

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公司亦可委任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指定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例如：地址、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等）均須記載於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

罰則

如公司沒有遵從《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的新規定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即屬刑事罪行。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可在定罪後各被處第四級罰款（即25,000元），及另每日各被處罰款700元。

豁免

凡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獲豁免遵守上述《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規定。

公司註冊處亦已在其網頁設立一個有關「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scr）。該專設欄目載有《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的全文、有關新規定的常見問題、對外通告及指引。

如有查詢，敬請聯絡本所合夥人馮鎮邦律師 anthonyfung@gallantho.com。

